

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 申請指南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25 年 10 月

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 申請指南

概論

根據香港法例的規定，任何人士如有意在本港的樓宇內烹製及／或製造食品，以供外售予市民食用，必須在開業前向發牌當局申領食物製造廠牌照。

在舉行公眾活動（例如展覽、表演、演唱會、運動比賽等）期間，以臨時攤位／小食亭形式，售賣翻熱預先煮熟的食物及／或烹調已預製並即可烹煮的食物以供在處所外食用，短期經營的食物業，必須申領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不超過 7 天。

臨時食物製造廠持牌人只可在處所內售賣由持牌食物製造廠或其他合法來源供應的預先煮熟的食物及／或已預製並即可烹煮的食物。除已另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處所內只可使用電力作為燃料以翻熱預先煮熟的食物及／或在符合合適配套設施要求下烹調已預製並即可烹煮的食物。處所內不得以油炸、快炒、燒烤等或其他會產生大量油煙的食物配製和烹調方法去處理食物。

申請手續

申請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應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牌照辦事處助理秘書（其他牌照）（見附錄 II）提交已填妥的標準申請表格（FEHB 201A（以個人名義發出的牌照）或 FEHB 201B（以公司名義發出的牌照））及一份樓宇的建議設計圖則。標準表格可向各牌照辦事處及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索取，及可在食環署網頁http://www.fehd.gov.hk/tc_chi/forms/index_forms.html下載。

有關申請須載示下列資料：

- (a) 申領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樓宇的詳細地址；
- (b) 申請人的姓名、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倘以公司名義申領牌照，則須填報公司名稱和地址，以及授權人的姓名；
- (c) 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的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
- (d) 關於申請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的公眾活動資料；
- (e) 擬售賣食物的清單；及
- (f) 食物供應商證明文件。

申請書必須由申請人親自簽署。牌照可以個人或公司名義持有。

申請人須於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擬開始日期前至少 12 個工作天向牌照辦事處遞交申請（只適用於符合所有訂明準則的處所，即處所總樓面面積不大於 100 平方米〔若處所總樓面面積大於 100 平方米，可能需較長時間處理〕、只用電力作為燃料及無使用明火加熱／烹調食物，以及沒有油炸烹調食物活動）。申請書會由發牌當局及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考慮。

未經食環署署長事先批准，不得使用車輛／貨車作為食物攤位／小食亭處理食物。

每個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有效期不超過 7 天，而現時批出每個牌照的費用為 \$ 220。

由2025年11月1日起，申請人須連同簽發牌照的訂明費用一併遞交申請，以申領牌照。除非並直到收到有關牌照的應繳訂明費用，發牌當局／食環署不會處理有關申請。

申請人在下列情況下可獲退還於遞交申請時所繳付簽發牌照的訂明費用：

- (i) 申請人在發牌當局／食環署批准／簽發有關申請前並通知其申請結果之前撤回申請；
- (ii) 申請被發牌當局／食環署拒絕或不獲批准。

其他已繳交的費用不會獲退還或不可能轉讓。

申請人在收到發牌當局發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前，不應進行裝修工程；在領得牌照前，亦不得開業，否則會遭檢控。

電力安全

固定電力裝置完成後(包括修理、改裝或增設工作完成後)，在通電以供使用前，必須由註冊電業承辦商(REC)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REW)檢查、測試及發出完工證明書(表格WR1)，以確認該裝置符合《電力條例》的規定。

固定電力裝置擁有人須跟據《電力(線路)規例》第20條，為固定電力裝置安排每12個月或5年最少作一次檢查、測試及領取定期測試證明書(表格WR2)。擁有人須遞交該證明書至機電工程署加簽。有關詳細資料，可瀏覽機電工程署的網頁：https://www.emsd.gov.hk/tc/electricity_safety/periodic_test_for_fixed_electrical_installations/。

處理發牌申請及通知申請人有關發牌條件

助理秘書（其他牌照）在接到牌照申請書後，會以書面認收。衛生督察亦會在擬議設計圖則通過初步評核合格後進行視察有關樓宇，以評核該樓宇是否適合獲發牌照。

同時，申請書會按需要轉交消防處處長、屋宇署署長及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以便徵詢他們的意見。

待視察工作完成，而各有關政府部門亦認為申請符合規定後，助理秘書（其他牌照）會詳列各項發牌條件，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必須遵辦各項發牌條件，才可獲發牌照。

主要發牌條件詳見附錄 I。申請人為本身利益著想，宜參閱《食物業規例》（第132X 章）。

申請人必須在接獲發牌當局發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後，才可進行裝修工程。倘有關樓宇不適合獲簽發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負責的助理秘書（其他牌照）會通知申請人其申請不獲接納，並告知原因。

查詢發牌事宜

申請人如對發牌條件或發牌事宜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或親自向負責該宗發牌申請的衛生督察查詢，有關的地址及電話號碼見附錄 II。

通知已辦妥發牌條件及簽發牌照

申請人在辦妥各項發牌條件後，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有關的牌照辦事處，並提交可接受的證明文件，以便該辦事處安排負責牌照事宜的衛生督察前往有關處所視察查證。

發牌當局證實申請人已履行所有發牌條件後，便會簽發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人會被書面通知，他已履行所有發牌條件，可以領取牌照。

如正申領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的相關公眾活動是須要申領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則在有關的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獲批後，該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方會獲考慮批簽。

簽發食物製造廠牌照的目的，是要確保有關處所符合衛生標準，供應的食品亦合乎衛生。申請人如有任何困難或疑問，可與助理秘書（其他牌照）聯絡。

發牌條件尚未辦妥

倘負責牌照事宜的衛生督察在視察查證後發現申請人仍未完全辦妥發牌條件，助理秘書（其他牌照）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各項尚未辦妥的發牌條件，同時提示申請人在完全辦妥這些條件後即時通知牌照辦事處，以便該辦事處人員再視察查證。

牌照申請被拒絕批出的上訴程序

按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5(8) 條的規定，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若決定拒絕你有關批出牌照的申請，必須以書面給予通知。假如你對署長的決定感到不滿，可根據該條例第 125(9) 條的規定，在宣布有關決定的通知書送達給你後的 14 天內，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重要告示

申請人及其僱員、代理人和承辦商在申請牌照或與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來往時，不得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所界定的利益。

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的主要發牌條件

(A) 標準發牌條件牌

重要事項

在辦妥下列的食物環境衛生署發牌條件後，即可獲簽發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但持牌人在獲簽發牌照後，仍須遵守消防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已訂定或會在日後訂定的一切條件。

1. 供應來源

所有在處所出售的*預先煮熟的食物及／或已預製並即可烹煮的食物須來自持牌食物製造廠或其他合法來源。為此，申請人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交證明文件，以供存檔。

* 請刪除不適用者。

2. 燃料

除已另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處所內只可使用電力作為燃料以*加熱預先煮熟的食物及／或烹調已預製並即可烹煮的食物。

* 請刪除不適用者。

(以下適用於在處所內烹調已預製並即可烹煮的食物)

3. 食水供應

除非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使用其他水源，否則須將公共總水管的水輸送到處所附近範圍以供使用。

4. 洗滌設施

必須在處所附近範圍設置以光面陶或其他認可物料製造的洗滌盆，長度不少於 450 毫米(以盆頂的兩邊內緣計算)。洗滌盆必須與公共總水管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其他水源連接以供使用，並須裝置廢水管，連接至適當的排水系統。

5. 雪櫃

須設置性能良好的雪櫃並設置溫度計顯示食物的存放溫度，以存放預製並即可烹煮的食物。溫度須保持在攝氏 10 度或以下，最好是攝氏零度至 4 度之間。

(B) 標準持牌條件牌

1. 除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所發的牌照或許可證上另有規定者外，處所不得供作其他用途或用以經營其他類別的業務。
2. 上述持牌處所周圍環境的情況及在這些地點所進行的活動，必須不影響上址持牌處所的衛生，牌照方可維持有效。
3. 凡營業用的水必須取自公眾自來水喉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的其他來源。
4. 須設足夠的容器，以運載、貯存或擺賣所有未加覆蓋的食物，並儘量使這些食物避免受到塵埃蟲鼠的沾污。
5. 處所內只准售賣由持牌食物製造廠或合法來源所供應的食物。
6. 處所內只可*加熱預先煮熟及／或烹調已預製並即可烹煮來自持牌食物製造廠或其他合法來源的食物。

* 請刪除不適用者。

7. 處所內只可使用清潔及衛生的包裹物料及飲食器皿盛載所發售的外賣食物。食物容器須以能抵抗食物的高溫及酸度而不會釋出有毒化學物質的物料製造。
8. 將供顧客用的飲管或啜筒須裝載於出廠時的原有防塵包裝或其他防塵容器內。
9. 須將所有未用的器皿/杯貯存在碗碟櫃或容器內，該等碗碟櫃或容器須能防塵及防止蟲鼠進入。
10. 必須設置足夠有緊密封蓋的垃圾桶，以裝載等待清倒的垃圾和廢物。
11. 所有僱員均須穿著清潔罩衫或外衣。
12. 不可在處所內洗滌碗碟。
13. 處所內不得設置顧客座位間。
14. 除已另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處所內只可使用電力作燃料。
15. 持牌人或持牌人書面指定而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的經理人，須親身在持牌處所內主理業務。
16. 須存備食物購貨發票，發票上須顯示食物的供應日期、項目說明、數量，以及供應商的名稱及地址。在牌照有效期間須保留有關發票，以便衛生督察隨時要求查核及複印副本時，可以立即出示。

(以下適用於在處所內烹調已預製並即可烹煮的食物)

17. 凡營業用的水必須取自公眾自來水喉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的其他來源。
18. 處所內的煮食過程中只准以簡單及不會產生大量油煙的食物烹調方法【(如焗、燉、蒸、燜和煎(不包括油炸和快炒等)】配製食物。
19. 處所內不得以油炸、快炒、燒烤等或其他會產生大量油煙的食物配製和烹調方法去處理食物。

附錄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牌照辦事處

港島及離島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
駱克道市政大廈 8 樓
港島及離島區牌照辦事處
助理秘書（其他牌照）
電話：2879 5712
傳真：2507 2964
電郵：hkis_lo@fehd.gov.hk

九龍區

九龍深水埗基隆街 333 號
北河街市政大廈 4 樓
九龍區牌照辦事處
助理秘書（其他牌照）
電話：2729 1293
傳真：3146 5319
電郵：kln_lo@fehd.gov.hk

新界區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新界區牌照辦事處
助理秘書（其他牌照）
電話：3183 9234
傳真：2606 3350
電郵：nt_lo@fehd.gov.hk